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51 號

聲 請 人 彭林淑英
彭玉琴
彭鈺麟
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謂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當援用強制執行法第 46 條、第 47 條及民法第 8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該院 111 年度司執坤字第 114648 號令（下稱系爭令），查封聲請人 4 人共有之不動產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系爭令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